

证券代码：603918

证券简称：金桥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4-011

##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4年3月26日，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》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核销资产的基本情况

为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，公司对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，对核销部分资产进行了充分分析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拟对相关应收账款、存货、无形资产进行核销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本次核销账面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序号	项目类别	核销金额	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
1	应收账款	17,415,165.68	17,415,165.68
1.1	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	17,415,165.68	17,415,165.68
	合计	17,415,165.68	17,415,165.68

#### 二、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资产核销总计金额为17,415,165.68元，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97.09%，已全部计提信用减值准备。其中2023年已计提信用减值准备663,479.53元，因此预计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663,479.53元。

本次核销资产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，具体影响情况以公司2023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核销资产的合理性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核销部分资产，符合实际情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。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，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核销资产的相关情况，认为本次核销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核销后将更有利于真实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，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董事会关于本次核销资产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核销资产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7日